

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平時考核表

103 年 9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(考核期間：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)

單 位		姓 名		到 職 日			
工 作 內 容							
考 核 項 目	細 目	考 核 內 容	考 核 紀 錄 等 級				
			A	B	C	D	E
工 作 (50 分)	時效(20 分)	能否依限完成及有效規劃與執行工作					
	負責(20 分)	能否主動積極，任勞任怨勇於負責					
	勤勉(10 分)	工作態度認真勤慎及出勤情況					
操 行 (20 分)	配合度(10 分)	是否服從指揮調度，能否與同仁密切合作協調					
	言行(10 分)	是否言行端正，敦厚謙和					
學識才能 (30 分)	表達(10 分)	表達能力是否中肯，能否達到有效人際溝通					
	學識(10 分)	對本職學識是否瞭解，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					
	教育訓練(10 分)	是否積極參與教育訓練，充實學識技能					
個 人 重 大 具 體 優 劣 事 蹟							
面 談 紀 錄							
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(請簽章)				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(請簽章)			
填表說明： A：表現優異，足為同仁表率（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按預訂進度完成或進度超前，且充分達成原訂績效目標者） B：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（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10%以內，或與原訂目標差距 10%以內者） C：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（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10%、並在 20%以內，或與原訂目標差距 10%、並在 20%以內者） D：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（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20%、並在 30%以內，或與原訂目標差距 20%、並在 30%以內者） E：表現多未達基本要求，經勸導仍未改進者（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30%以上，或與原訂目標差距 30%以上者）							

